

# 最新个人借款合同合法 个人借款合同标准 (优秀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一

甲方(出借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标准个人借款合同范本模板2

?出借方： \_\_\_\_\_;借款方： \_\_\_\_\_;担保方： \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由出借方提供借款方借款计人民币\_\_\_\_\_元。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出借方应按期、按金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借款罚息同。

第三条借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担保期限为\_\_\_\_\_，担保范围为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第六条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方和借款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借方：\_\_\_\_\_ (章)

借款方：\_\_\_\_\_ (章)

担保方：\_\_\_\_\_ (章)

签约日期：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二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三

一、双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_\_\_\_\_□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_\_\_\_\_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_.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四

贷款人(全称)：盐城市盐都区苏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四、借款与还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利率不变。五、利息计付：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后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由贷款人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基准贷款利率上浮\_\_\_\_\_‰确定下一年利率并通知借款人。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_ (季/月) 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_ (月/季末日) 的第20日。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

构\_\_\_\_\_处开立\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

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委托扣款还贷协议》同意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构\_\_\_\_\_，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到期在借款人\_\_\_\_\_账户内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

三、若本合同项下贷款设有担保的，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住房按揭贷款办妥预告登记)、移交质物(票据质押已完备背书)、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三、借款人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第四条三至十二项所列情形之一，有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又不能很好地落实清偿责任或不能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地有效担保措施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四、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地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在所有主从合同生效且抵押权、质权依法设立的合理期限内实际发放。

###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_\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三、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四、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五、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由贷款人参加各种重要会议，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七、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有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行为，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的担保措施。

十二、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约：

(一)、逾期罚息：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二)、挤占挪用罚息：借款人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三)、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四)、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

(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

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借款人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逃避贷款人监督、恶意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七)、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二、贷款人违约：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贷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一、  
由\_\_\_\_\_, \_\_\_\_\_, \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二、  
由\_\_\_\_\_, \_\_\_\_\_(抵押人)提供抵押物清单所列财产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_\_\_\_\_；抵押物清单编号\_\_\_\_\_。

三、  
由\_\_\_\_\_, \_\_\_\_\_(出质人)提供质押物清单所列财产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

号\_\_\_\_\_；质押物清单编号\_\_\_\_\_。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合同公证

本合同经公证后，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第十一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借款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当事人、担保人各一份，效力相同。

## 第十三条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就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签章日期：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标准范本

个人借款合同标准范本

标准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关于个人借款合同标准的范本

标准正式借款合同

标准企业借款合同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五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  
区(县)\_\_\_\_街道(镇)\_\_\_\_路(村)\_\_\_\_弄\_\_\_\_号\_\_\_\_室的  
住房。

###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筹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

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

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六

出借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借款指定用于，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方式归还：

5.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_\_\_\_\_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日，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5.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

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还款日为每月日。

第六条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十条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

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借款人有权决策和批准机构的决定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十二条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条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五条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第十六条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七条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八条借款人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条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第二十一条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第二十二条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自出借人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出借人(签字)： 借款人(盖章)：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市区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七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贷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 \_\_\_\_\_

三、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还款方式： 现金/ \_\_\_\_\_支付。

违约责任：

##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 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人民法院。

七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附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最新版

借款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银行\_\_\_\_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特向乙方申请\_\_\_\_\_万美元 (或其它外币) 外汇贷款。按照贷款办法和有关规定，业经乙方审查同意，为明确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借款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确认向乙方借得现汇\_\_\_\_\_万美元 (或其它外币)，买方信贷\_\_\_\_\_万美元 (或其它外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现汇\_\_\_\_\_年\_\_\_\_月。(从第一次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止) 买方信贷\_\_\_\_\_年\_\_\_\_月。按本合同所附的用款计划 (略)，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如因甲方未按计划用款而造成乙方组织外汇资金的利息损失，甲方按乙方规定支付外汇承担费。

第三条贷款利息率为年息，现汇为\_\_\_\_% (或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浮动利息计息)，按\_\_\_\_月浮动；买方信贷为\_\_\_\_%，按\_\_\_\_天计算。在借款期间，每半年计息期应计的利息，如甲方未能支付，由乙方直接借记甲方借款帐户内，实行复息计算。由于计息增加的贷款额，不占用贷款额度。

第四条借款使用：在引进的技术设备成交后，应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进口开证，审单付款等事务。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外汇，不挪作他用，如果发生挪用，其挪用部分，乙方加倍加收利息。

第五条借款偿还：甲方在借款期终止日，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甲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时，由担保单位负责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外汇额度和相应等值的人民币 (包括延期偿还的罚息)。对逾期未还的贷款部分，甲方同意加付\_\_\_\_%的罚息。

第六条本合同所附的《用汇、还汇计划》和《还汇(款)保证书》及甲方担保单位出具的保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法律上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七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使用的有关情况、报表、资料，为乙方检查信贷工作提供方便。双方应积极合作，努力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结清本项债权债务时终止。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送\_\_(有关单位)备案。

甲方：\_\_\_\_\_(公章)乙方：中国银行\_\_\_\_\_行(公章)

负责人：\_\_\_\_\_(签章)负责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八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xx编码：

传真：

抵押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XX编码:

传真: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39;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时止。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 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 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 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 3. 保险单的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 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抵押期间, 抵押物如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其价值减少, 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 费用。

第八条抵押物价值减少, 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十条抵押的解除

2. 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 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 第十一条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 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 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_\_\_\_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1) 支付因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接管人的费用及报酬)；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_\_\_\_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_\_\_\_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_\_\_\_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_\_\_\_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抵押登记机关：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九

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贷款人同意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

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月预付息，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

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担保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利率按前约定利率计。

(一) 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借据所约定的利率另加收\_0.3\_%/天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的，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3\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贷款人对未超半个月的借款提前归还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按实际天数加收5日的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2) 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 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5) 参与重大、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6、借款人所提供的担保应在本合同贷款人权利消灭前保持应有的担保信用能力。

如物的担保失去担保作用或保证人发生本合同第六条（一）之5中相同或类同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未到期的贷款。

(二) 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逾期罚息利率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借款人应提供最少二个账户，贷款人将借款划入该账户之一时即视为贷款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借款人应为贷款人债权提供适格的担保。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借款人未为贷款人债权提供适格的抵押担保，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将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均在订立前进行了充分磋商。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持一份，效力同等。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签字）

## 个人借款合同合法篇十

贷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确保甲、乙、丙三方签定的编号为： （以下简称“合同”）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履行，经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第2条第1款、第2条第2款、第2条第3款、第2条第5款做如下修改，具体如下：

- 1、原合同第2条第1款内容为房产名称及处所 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1款房产名称及处所 。
- 2、原合同第2条第2款内容建筑面积2条第2款建筑面积
- 3、原合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变更为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
- 4、原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 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 。

除上述变更条款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

本协议作为被修改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

负责人（抵押人）

或授权代理人

保证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